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3260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以泰通運有限公司、黃福桂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實繳1,000元，請補繳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